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1)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180,69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主席)
邱傳智先生(總裁)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
麥融斌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4,804,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並派付)將為34,860,3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80,690,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為145,829,7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不遲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以現金方式向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則其任期僅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一名執行董事(即莊衛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投入的潛在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莊衛東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附錄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莊衛東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因應本集團業務要求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再次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莊衛東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1至1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0年2月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

董事會函件

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2020年1月17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莊衛東先生

莊先生，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莊先生自2013年起擔任深圳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楓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莊先生擔任深圳楓葉的現任職位前，彼曾任深圳市威士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

莊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Central Eagle Limited（持有130,897,6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8.16%）已發行股本的90%。

本公司已與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2,400,000港元。莊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莊先生須根據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莊先生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鄭康棋先生

鄭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30年經驗，且在審計、稅務規劃及稅務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在

1991年註冊成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曾任稅務局(「稅務局」)評稅主任，並曾於稅務局利得稅組及調查科工作長達12年。在鄭先生於1988年離開稅務局後，彼其後分別於梁成軒會計師行及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達3年時間。鄭先生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75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文憑，並為一名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4,0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而釐定。鄭先生須根據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劉懷鏡先生

劉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的律師。彼於1989年獲得英國里茲大學法學士學位(Tetley & Lupton獎學金學者)，並於1996年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現時分別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曾任財富全球500強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SHA：600019)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44,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而釐定。劉先生須根據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定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重選退任董事莊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1月17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0年2月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倘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